

113 年北區青年公民參與式村落美學與 藝術共創輔導計畫徵件須知

一、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營造社區，協助青年在地創生，輔導社區青年開創屬於地方的商業模式，本次計畫會協助地方青年共創引流人潮，並辦理工作坊、裝置藝術設計及小旅行、餐會、節慶活動、企業認購對地採購之機會，協助翻轉社區現況，同時培力地方青年為農遊接待視窗，對接跨界社團活動，串連農村資源整合服務，打造社團、公司、品牌聯名之農再產業活動。

二、申請對象

本輔導計畫為依法立案之 1.社區發展協會 2.休閒農業區 3.依法登記公司 4.社會團體^{備註1}為提案組織。

三、申請條件

- 須邀集 3 位以上人員，有在地實務經驗，有產業相關經驗者。
- 需有自主之營運場域

四、計畫期程

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申請作業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¹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六、申請方式：

本計畫提案之申請程序採用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F5fdAfifZxProh8e6>]，申請人需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交至系統。
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生成檔案，發送至提案單位所填寫的電子郵件地址。申請
程序完成後，需提案單位確認完畢，並經由用印單位加蓋章及主持人簽署後，
方可回傳至委託團隊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視為完成申請流程。

- (1) 計畫申請表(詳 GOOGLE 表單)
- (2) 提案構想書(詳 GOOGLE 表單)
- (3) 提案單位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地方工作相關證明
文件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至電子提案連結系統，填入計畫相關內容後，將申請案送至申
請，經審核後結果，公布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網站並通
知入選單位，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二) 審查基準：評分基準及權重，如下說明：

評分項目	占比	說明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 計畫可行性	30%	● 辦理大型活動組織分工完整度，內容規劃具完整性，包含執行方式、技術能力、時程規劃、可行性等提案構想。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
可持續經營可能性	30%	● 地方連結串聯 ● 評估點位營運的可持續性 ● 推動青年返鄉就業 ● 是否有提供工作基地 ● 裝置藝術點位設置參考 ● 潛力點的特殊性 ● 鄰近具有量能停車場域
對應社區關聯性與整合性	30%	● 呈現當地特有資源 ● 與社區有更多連動可能性
資源可投入情形	10%	● 社區、青年自主投入改善經費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工作坊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應派員全程參加。
- (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三) 聯絡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委託團隊：

有地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祐 專案經理 0987-896580

電子信箱: feishu3131@gmail.com

附件一

113 年北區青年公民參與式村落美學與

藝術共創輔導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E-mail	
		電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寄件地址			
計畫摘要 (此限 100 字)	(返鄉青年永續經營狀態、公民藝術點位施作合適性、相關產業與對應社區關聯性等)		
核心工作 資源盤點 (此限 100 字)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申請單位 (用印)	

113 年北區青年公民參與式村落美學與 藝術共創輔導計畫提案構想書

壹、計畫實施構想

提案經驗說明與 團隊成員說明	(目前團隊人數、專長或聘用之人力等)
團隊產業與計畫 主題說明	團隊(自營農場、休閒農業區或社區之主要服務與品牌名稱) 計畫主題(本計畫推動核心工作,計畫主題,例如:推動柿染藝術季、老屋美化、多肉植物產業推廣等)
在地文化或產業 連結	(藝術、食農、餐飲、遊程、節慶)
藝術點位實施場 域說明	(場域地址;確保場域合法性)
藝術家駐村接 待之說明	(有無住宿、工作場域之站點)
主要服務對象	(團客、親子、學生、銀髮族、企業)
預計參與之共創 人數	
自身年度預投 入之計畫	(社區、青年自主投入改善空間、活動舉辦或服務增能之規劃與經費)

貳、附件

(專長及組織簡介、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與社會團體合作方式辦理者需填列下列同意書

113 年北區青年公民參與式村落美學與
藝術共創輔導計畫
團體合作對象同意書

(本人／團體名稱)同意成為(提案單位) 辦理 (計畫名稱) 之合作對象，
若該計畫獲得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遴選後，願意合作並
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〇〇〇 (提案單位)

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屬個人者填寫以下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 (屬團體者填寫以下資料)

單位名稱(請蓋單位章)：

立案字號 (請附立案證明文件)：(非正式團體則免附證明文件)

單位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